

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（99.02.10 修正）》

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施行以來，已逾十年。本條例施行至今，於實務上有亟需檢討修正之必要，並參考日本、德國、加拿大等國之立法例，均著重在著作權「集體管理」之本質，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」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「著作權仲介團體」修正為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」，「著作權仲介業務」修正為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至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）
- 二、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經濟部，並由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）
- 三、修正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」（以下簡稱集管團體）及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」之定義，刪除需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始能組成同一集管團體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四、為解決多元團體各自收費且計費方式不一所造成之不便，增訂二個以上集管團體訂定「共同使用報酬率」之規定，並應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三十條）
- 五、基於集管團體自治及集管團體實務運作之需要，將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、使用報酬率等重要文件變更之程序，增列為集管團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十六條）
- 六、配合民法增訂「輔助宣告」之規定，增列「受輔助宣告之人」為發起人消極資格之一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七、為適度管制集管團體數量，增訂集管團體設立之條件，於市場上之集管團體已足以發揮集體管理之功能時，就新申請設立之團體，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不許可其設立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八、刪除禁止會員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之規定，由集管團體與會員依其章程或管理契約自行決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- 九、增訂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訂定之參考因素。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訂定或變更時，應公告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，僅在利用人對其有異議時，得申請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介入審議；在審議期間內，利用人得支付「暫付款」，其利用行為即得免除民、刑事侵權責任，於審議決定後，再按審議結果調整之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）
- 十、修正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資訊提供之方式，不強制集管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及其格式，但就其管理著作財產權範圍之相關資訊，仍應應外界要求而提供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）
- 十一、修正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已簽訂之授權契約，於授權契約期間內，會員退會後，利用人不須再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會員；該退會會員得向原集

管團體請求分配使用報酬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)

十二、修正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之義務得以契約排除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)

十三、修正集管團體得以自己之名義為會員提起刑事訴訟者，限於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之情形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)

十四、為強化對集管團體進行監督、輔導之效果，增訂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命令變更業務執行方法時，得處以罰鍰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)